# 認識高衝突離異家庭與社區型家事商談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
李惠娟 主任

# 個人簡歷

- ▶學歷:台大社會系社工組&法律系法學組 雙學位
- ▶現職:
  - 兒福聯盟 親子維繫組 主任
  - 臺北市同心園 親子會面中心 主任

#### ▶經歷:

- 兒福聯盟臨床組、蘆洲工作站(放心園)組長、兒少保家處方案督導
- 新竹、台北、新北地院家事調解委員
- 新北與新竹地院離婚親職講座與團體講師
- 法官學院講座(家事調解、程序監理人、兒童人權等課程)
- 2003年接受家事商談訓練,並開始接案
- zzpeach@cwlf.org.tw

# 課程大綱

- ▶我國離異家庭的樣貌
- ▶認識高衝突離異家庭
- ▶認識家事商談(離婚協議商談)
- ▶相關資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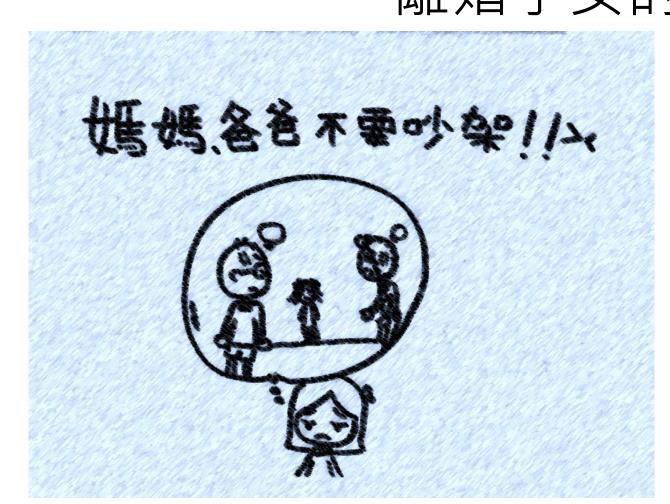
➤離婚或分居對個案來說是什麼? 對他們的生活或目前的困境有 什麼影響呢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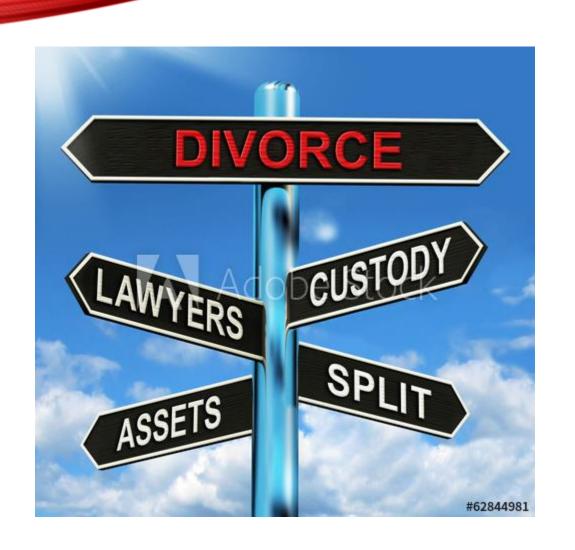
➤ 處理分開後的子女照顧,對個 案來說,是重要的嗎?

designed by **Treepik** 

# 離婚子女的心聲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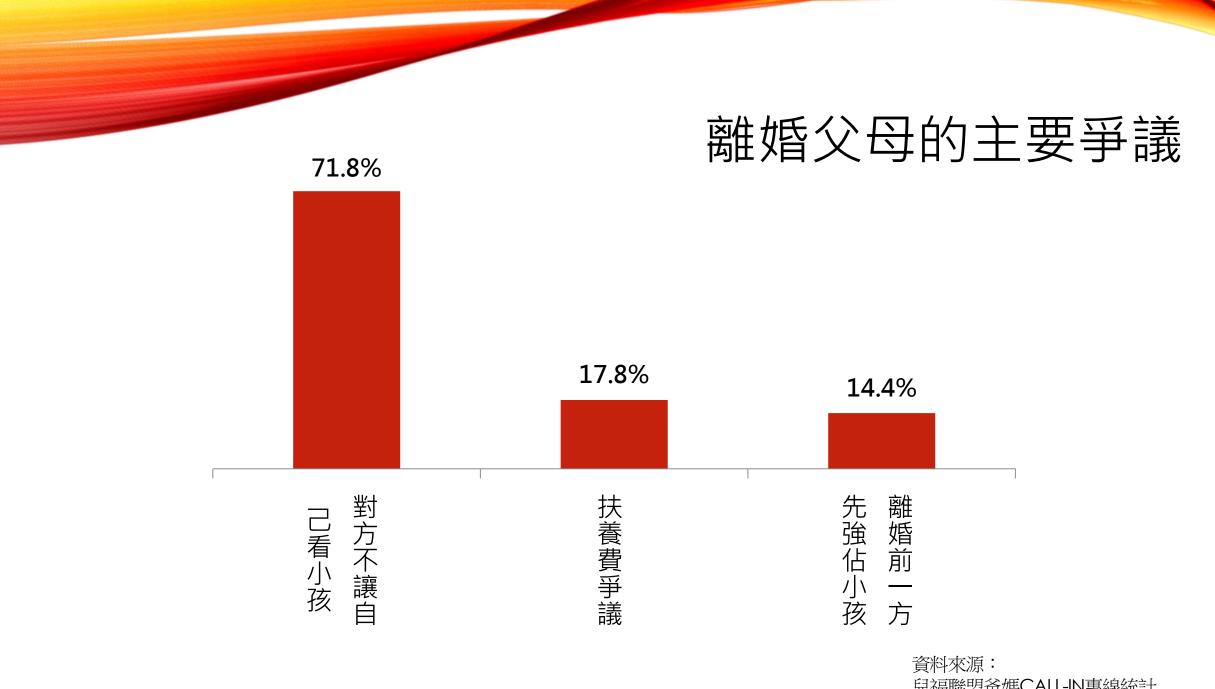
離異家庭的樣貌

# 如何說再見?

協議離婚 上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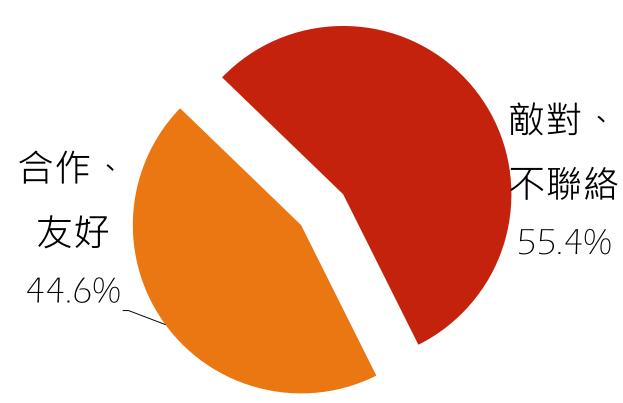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兒福聯盟爸媽CALL-IN專線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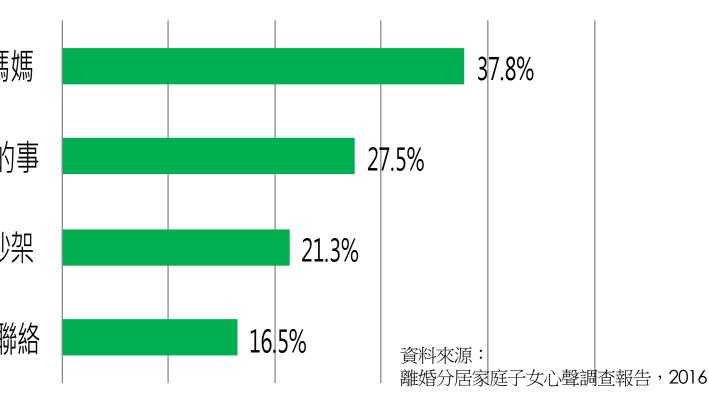
# 父母離婚/分居後的關係



資料來源:

離婚分居家庭子女心聲調查報告,2016

# 父母離婚/分居後孩子的處境



很少見到爸爸或媽媽

不敢跟別人談起爸媽離婚的事

很怕爸媽聯絡、碰面時吵架

同住家人不喜歡我跟未同住方聯絡

# 離婚家庭子女的三大困境

兒童福利聯盟2016年離婚分居家庭子女心聲調查報告

## 孩子被迫捲 入大人的戰爭

- 26% 在孩子面前批評對方
- 21.3% 不喜歡孩子與另一方聯繫
- 10.3% 爸媽變得容易生氣,打罵孩子

## 父母離婚/分居後的 負向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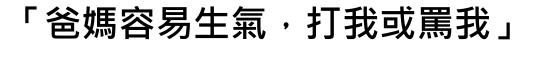
- 42.7% 不聯絡
- 12.7% 水火不容

## 父母離婚/分居後, 孩子自覺成負擔

- 16.7% 變成爸媽的負擔
- 14.9% 像沒人要的小孩
- 37.8% 很少見到爸媽

# 離婚家庭子女的四大痛苦

兒童福利聯盟2016年離婚分居家庭子女心聲調查報告



「爸媽會在孩子面前批評對方」

「很少看到爸爸或媽媽」

「沒有跟爸爸住、也沒有跟媽媽住」



# 影響孩子適應離婚的因素

摘自[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]

如何向子女傳遞離婚的訊息

同住父母的經濟與情緒穩定性

離婚父母的關係品質與衝突氣氛

子女與非同住父/母接觸的質與量

子女能享有原先家庭、鄰舍、朋輩之友善關係

家庭結構轉型的平穩過渡





# 高衝突家庭

## 高衝突的離異家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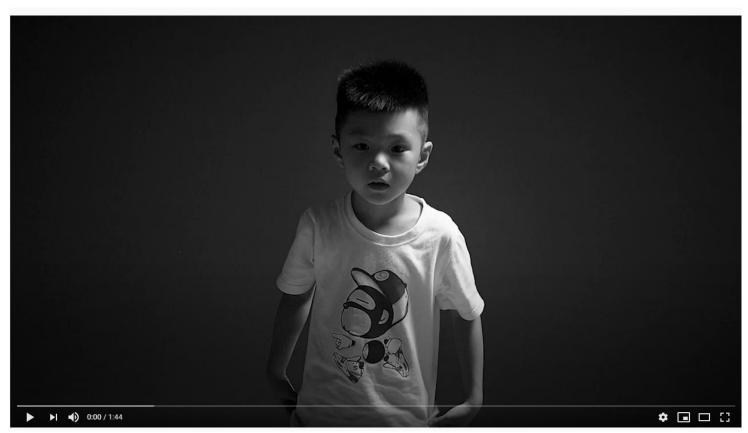
- 父母一方或雙方有人格障礙的特徵,因而變得極端,且無法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可能對孩子造成的負面影響
- 在孩子面前爭吵、詆毀對方或醜化父母其中一方,貶抑或破壞另一方孩子的關係
- 鼓勵孩子配合自己敵視對方
- 不是所有離婚高衝突父母關係都有暴力,但是美國研究顯示:50%~75%的高衝突家庭有家內暴力的狀況或在父母關係中有持續控制的證據

# 親子疏離不是「病」

- 過去有人稱之為「親子疏離(離間)症候群 (PAS)」,但其實它並未被納入任何疾病診斷法則中,所以頂多只能說它是一種現象。
- 受質疑之處:
  - -並無強大的研究支持PAS之存在
  - -被用來責備、懲罰受暴婦女,或使他們更難逃離家暴
  - -容易忽視家暴因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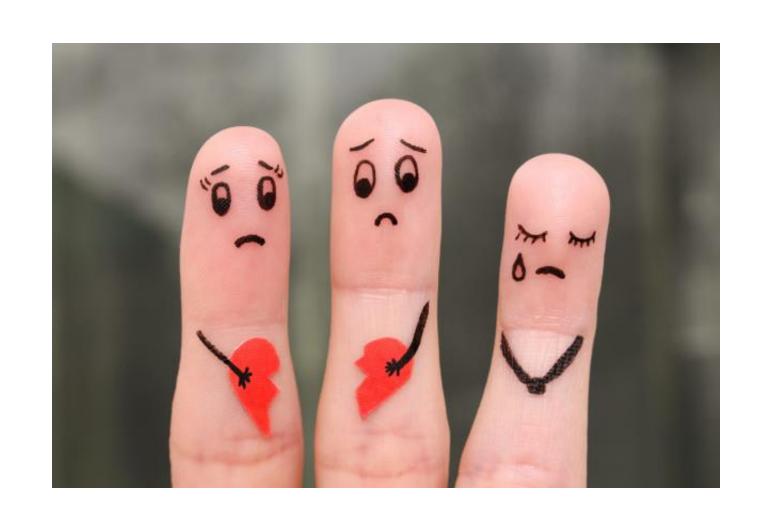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【兒福聯盟】 讓孩子只是孩子-離婚親子維繫宣導短片!



# 高衝突家庭的親職建議

- 建議採平行式的親職計畫而非合作式的
- 避免雙方的接觸,各自做各自的,但是是彼此清楚規定的, 例如輪流出席子女學校活動、各自為孩子慶生
- 減少需要共同決策的機會或者建議他們使用諮商、商談 (mediation)或co-parent counseling等資源
- 可能需要監督會面或陪同會面

# 因為看見,所以.....



# 離婚新觀念

離婚≠單親 監護權不是「權」 兒童親子維繫權



# 都是為了孩子?父母離婚負面影響之重新評估」

台北大學 陳婉琪(臺灣社會學刊,2014年6月 第54期,頁31-73)

	父母感情不佳		
父母後	青少年子女負 面心理症狀明 顯減少	子女一直處於 高焦慮狀態	父 母 維
來離婚	離婚對青少年 心理健康影響 不顯著		持 婚 姻
父母感 <mark>情佳</mark>			

## 需求

- 子女適應問題
- 父母心苦也辛苦
- 徒法難行

## 問題

- 子女身心照顧
- 父母情緒處理
- 社會觀念調整
- 法制調整

- 以兒少為中心的離婚
  - -離婚協議商談
  - -兒少中心離婚協議書
- 離婚親職教育
- 陪同親子會面
- •修法、倡導

服務



強調當事人 的關係與情 緒議題



強調以整個家庭為對象



以促進兒童 最佳利益為 前提



從立場轉到 關注



重視權力均 衡

#### 兒盟模式之離婚協議商談的特色

治療派家事商談特色 - 加拿大HOWARD H. IRVING教授



#### 收案

·轉介、協助邀 請對方,確認雙 方有意願

#### 接案會談

- 簽署同意書
- 個別會談評估

評估適合商談

#### 開始會談

- 共同會談
- 次數與時間不



#### 評估不適合商談

- 轉回社福中心
- 轉介其他資源



#### 無法達成協議

• 結案B: 雙方自行決定 是否進入訴訟 並回報社福中 心

#### 雙方達成協議

· 結案A: 提供協議草 案(子女為本 離婚協議書)

### 家事調解

- 在法院進行、法官指導
- 當事人雙方同意
- 無法保密
- 效力等同裁判
- ●審理前或審理中
- 當事人自主性略受限

### 家事商談

- 在社區進行
- 當事人雙方自願使用
- 保密
- 共識無強制力
- 案件尚未進入法院
- 當事人自主性高

## 家事調解

- 在法院進行、法官指導
- 當事人雙方同意

## 家事商談

- 在社區進行
- ●當事

離婚或分居,有關子女生活的各種安排

即又叫

• 當事人自主性高

# 那些個案合適轉介?

###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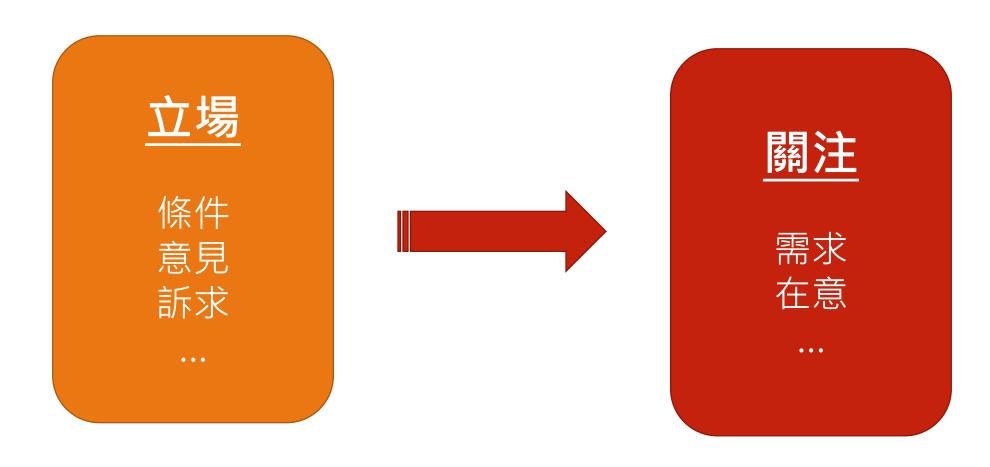
- ✔ 面臨分居、離婚或已離婚之家庭
- ✔ 雙方育有未成年子女者
- ✓ 對於子女之監護權、探視權、扶養費等相關議題有需要協商
- ✔ 雙方均有意願者(可協助邀約對方)

# 那些個案不適合轉介?

- 1.有兒虐事實 / 有家庭暴力的狀況。
- 2.一方受到另一方的恐嚇威脅。
- 3.有精神疾病史,影響判斷或溝通。
- 4.精神損傷影響到個人做決定的能力。
- 5.有物質濫用情形而影響做決定的能力。
- 6.商談服務被不正當濫用,例如被做為拖延離婚的工具。
- 7.拒絕提供商談所需資訊。



# 轉介家事商談的技巧



# 親子維繫相關資源

家事 商談 親職 教育

- •@講座
- •@團體
- •@個別

降低探視衝突

促進親子互動

陪同親

子會面

離婚 諮詢 簡易法諮

親職討論

資源提供



兒福聯盟親子維繫 Line@

# 離婚親子維繫網站 https://www.children.org.tw/goodbye









快速服務 Servic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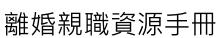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相關連結 Links







如何讓孩子知道我們離婚了



# 請還給孩子愛爸也愛媽的權利



#### 【兒福聯盟】

請還給孩子可以同時愛爸爸媽媽的權利-離婚親子維繫宣導短片!





每週一~週五,下午2~5點,資深社工線上諮詢 (未顯示來電者無法接聽)